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6
二十三、结论意见.....	38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	指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东威科技	指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威有限	指	昆山东威电镀设备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广德东威	指	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东威	指	深圳昆山东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威机械	指	昆山东威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方方圆圆	指	昆山方方圆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家悦家悦	指	昆山家悦家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德鹏	指	昆山德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	指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玉喜	指	宁波玉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玉侨	指	昆山市玉侨勇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保荐服务的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XYZH/2020GZA70350号《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0GZA70350《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
XYZH/2020GZA70419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0GZA70419《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18年、2019年
申报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01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2012年7月更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法律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EPC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王侃律师、孙敏虎律师、蒋丽敏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王侃律师，200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取得法学学士学位。王侃律师于

2003年9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管理合伙人，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并购重组、风险投资及管理等业务。曾先后主办或参与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孙敏虎律师，201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取得法学硕士学位。孙敏虎律师于2014年7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有限合伙人，主要从事资本市场、企业并购、私募基金等法律业务。曾先后主办或参与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蒋丽敏律师，2015年毕业于德国康斯坦茨大学，取得法学硕士学位。蒋丽敏律师于2015年10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融资、企业并购、外商投资等法律业务。曾先后参与了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2017年3月开始与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辅导和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安信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

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安信证券、为发行人进行财务审计的信永中和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25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名，代表股份1104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中介机构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议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有关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议。

（二）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

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由东威有限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82099657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名称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东威有限系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由刘建波、江泽军、陈士华、李阳照、程义鹏、危勇军、李赛平、聂小建、董文泽、李应高、李兴根等 11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昆山东维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发行的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安信证券签订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委托安信证券担任其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同时，根据 XYZH/2020GZA7035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抽样）等文件，并经发行人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分别为 45,436,227.30 元、63,220,969.00 元、74,242,630.3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 XYZH/2020GZA70350 号《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昆山东威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交所颁布的《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20GZA70350 号《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XYZH/2020GZA70350号《审计报告》和XYZH/2020GZA70419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即《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11040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1472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1104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68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25%，符合《科创板上

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即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按照《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的前身东威有限系 2005 年 12 月 2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威有限的成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019 年 5 月 28 日，东威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东威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东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东威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东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相关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东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东威有限之全体股东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东威有限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2017202507541”、“2016209864776”2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属证明载明的权利人仍为东威有限之外，原属东威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研发设备等资产，对自有房产、土地享有合法所有权，对租赁房产亦享有合法的使用权，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置的相关业务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且均独立运作。根据 XYZH/2020GZA70350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就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对任

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聘用关系，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独立体系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东威有限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波	4760.0000	47.6000
2	肖治国	813.9909	8.1399
3	方方圆圆	647.2290	6.4723
4	谢玉龙	586.3746	5.8637
5	李阳照	533.4464	5.3345
6	危勇军	414.5455	4.1455
7	聂小建	400.3009	4.0030
8	石国伟	281.8182	2.8182
9	江泽军	249.1927	2.4919
10	陈以俊	240.6836	2.4068
11	家悦家悦	194.0000	1.9400
12	钟金才	150.9091	1.5091
13	李兴根	119.2364	1.1924
14	张伟忠	90.9091	0.9091
15	刘涛	80.9091	0.8091
16	武天祥	74.5000	0.7450
17	涂世华	70.0000	0.7000
18	邵文庆	60.0000	0.6000
19	夏明凯	50.9091	0.5091
20	张军	40.0000	0.4000
21	罗冬华	30.0000	0.3000
22	李双芳	27.2727	0.2727
23	陈元	20.0000	0.2000
24	朱锦平	20.0000	0.2000
25	徐之光	20.0000	0.2000
26	江进利	17.2727	0.1727
27	张振	6.5000	0.06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增资扩

股的议案》，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20GZA70046《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股本总数于 2019 年 7 月由 10000.0000 万股增加至 10173.3333 万股。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20GZA70047《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股本总数于 2019 年 7 月由 10173.3333 万股增加至 11040.0000 万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波	4760.0000	43.1159
2	肖治国	813.9909	7.3731
3	方方圆圆	647.2290	5.8626
4	谢玉龙	586.3746	5.3114
5	李阳照	533.4464	4.8319
6	危勇军	414.5455	3.7549
7	聂小建	400.3009	3.6259
8	苏州国发	400.0000	3.6232
9	宁波玉喜	333.3334	3.0193
10	石国伟	281.8182	2.5527
11	江泽军	249.1927	2.2572
12	陈以俊	240.6836	2.1801
13	家悦家悦	194.0000	1.7572
14	钟金才	150.9091	1.3669
15	昆山玉桥	133.3333	1.2077
16	李兴根	119.2364	1.0800
17	张伟忠	90.9091	0.8235
18	刘涛	80.9091	0.7329
19	周湘荣	80.0000	0.7246
20	钦义发	79.8333	0.7231
21	武天祥	74.5000	0.6748
22	涂世华	70.0000	0.6341
23	邵文庆	60.0000	0.5435

24	夏明凯	50.9091	0.4611
25	张 军	40.0000	0.3623
26	罗冬华	30.0000	0.2717
27	李双芳	27.2727	0.2470
28	陈 元	20.0000	0.1812
29	朱锦平	20.0000	0.1812
30	徐之光	20.0000	0.1812
31	张 振	20.0000	0.1812
32	江进利	17.2727	0.1565
合 计		11040.0000	100.0000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上述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东威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人 27 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2 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且出资已全额缴足。

(4) 发行人现有股东方方圆圆、家悦家悦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苏州国发、宁波玉喜、昆山玉侨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属证明上载明的权利人仍为东威有限，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也不会对发行人作为该等资产的权利人造成实质性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东威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东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东威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刘建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43.12% 的股份，通过方方圆圆、家悦家悦控制发行人 7.62% 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601.22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7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刘建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均在 50% 以上，能够通过股权关系控制发行人。刘建波作为发行人董事长能够对发行人（东威有限）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决策施以重大影响；也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等方面的决策形成重大影响，能够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波，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32 名，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和其他亲属关系
刘建波	43.1159	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方方圆圆、家悦家悦以及方方圆圆和家悦家悦有限合伙人昆山德鹏 0.77%、2.58%、1.0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前述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股东家悦家悦之有限合伙人刘娟的配偶，发行人股东方方圆圆之有限合伙人刘伟的姐夫
方方圆圆	5.8626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波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家悦家悦	1.7572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波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宁波玉喜	3.0193	系矫新持有 20.0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昆山玉桥	1.2077	系矫新实际控制的昆山玉桥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和亲属关系外，发行人现有

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之前身东威有限的历史沿革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之前身东威有限的设立履行了股东出资验证、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威有限过往因股权转让事项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截至 2017 年 8 月，东威有限对委托持股进行了清理规范。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东威有限过往存在的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委托持股事项，已得到清理和规范，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不存在权属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威有限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系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委托持股人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4]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东威有限历史委托持股情形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威有限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该等委托持股关系的演变及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外，东威有限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东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演变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

（五）股份锁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二章“股票上市与交易”之第四节“股份减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设备维修；电镀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生产及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与售后服务；机械设备安装、维修；设备零配件及耗材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广德东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电镀设备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维修；设备零部件及耗材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东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镀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设备零配件及耗材销售；设备安装、维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无。”

发行人子公司东威机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电镀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维修；设备零配件及耗材销售；自营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除涉及部分产品的出口业务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范围虽然有所变更，但其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高端精密电镀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1）刘建波

刘建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47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43.12%，通过方方圆圆、家悦家悦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肖治国

肖治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813.990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37%。

（3）方方圆圆

方方圆圆直接持有发行人 647.22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86%。

（4）谢玉龙

谢玉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586.374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31%。

2、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波，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601.22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74%。

3、发行人之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设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广德东威、深圳东威、东威机械。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方方圆圆、家悦家悦外，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昆山德鹏。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刘建波（董事长、总经理）、肖治国（董事）、李阳照（董事、副总经理）、聂小建（董事、副总经理）、石国伟（董事）、江泽军（董事）、林金堵（独立董事）、王俊（独立董事）、陆华明（独立董事）、钟金才（监事会主席）、危勇军（监事）、孔青（监事）、钦义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湘荣（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形成的关联方。

7、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昆山方圆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昆山方圆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系发行人（东威有

限)实际控制人刘建波配偶刘娟认缴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娟,住所位于昆山开发区泾浦路 18 号 3 号房,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维修服务及技术咨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昆山方圆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不再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2) 昆山先行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昆山先行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8 日,系发行人(东威有限)监事危勇军出资 10 万元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危少鹏,住所位于昆山开发区朝阳东路 109 号第 1 幢 304 号房,经营范围为“工业设备控制系统设计及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昆山先行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不再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3) 苏州锐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锐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系邵庆芳、仲懿、孙红霞、冯超共同出资 3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邵庆芳,住所位于苏州市史家巷 32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至 2015 年 9 月,苏州锐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邵庆芳持有 100% 股权的一人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苏州锐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东威有限财务负责人徐之光配偶邵庆芳实际控制的企业。2018 年 9 月,因徐之光不再担任东威有限财务负责人,苏州锐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再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4) 过往关联自然人

2018 年 9 月,徐之光不再担任东威有限财务负责人,不再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2019 年 5 月,夏明凯不再担任东威有限监事,不再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2019 年 7 月,马冬明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再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 XYZH/2020GZA7035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予以详细披露。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原则作出。上述主要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发表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显失公平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权证号为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102482号、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7101号、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7102号等3项不动产权。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注册证号为第32022085、32001718、32022070、

32005026、32011643、32020692、32021668、32022515、32014137、32010424、10571114 等 11 项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专利号为 ZL201710162495.1、ZL201710162492.8、ZL201710162464.6、ZL201610928375.3、ZL201610766396.X、ZL201610767597.1、ZL201610769169.2、ZL201610139557.2、ZL201610139556.8、ZL201610139938.0、ZL201610140072.5、ZL201610034128.9、ZL201610034538.3、ZL201510111006.0、ZL201410225202.6、ZL201410212769.X、ZL201410209476.6、ZL201410208984.2、ZL201410207545.X、ZL201410207675.3、ZL201310409268.6、ZL201310130611.3、ZL201210259104.5、ZL201210255677.0、ZL201210057386.0、ZL200810022949.6、ZL201822272735.6、ZL201822272552.4、ZL201822272551.X、ZL201822272440.9、ZL201822272358.6、ZL201822272356.7、ZL201822271422.9、ZL201821685797.3、ZL201821221835.X、ZL201821103856.1、ZL201820924319.7、ZL201820411602.X、ZL201820411601.5、ZL201721768857.3、ZL201720264685.X、ZL201720264699.1、ZL201720251973.1、ZL201621146074.7、ZL201621098313.6、ZL201620065341.1、ZL201620064632.9、ZL201620050262.3、ZL201620050203.6、ZL201520583069.1、ZL201520261624.9、ZL201520025294.3、ZL201520025786.2、ZL201520024612.4、ZL201420251711.1、ZL201320252936.4、ZL201220081163.3、ZL201220081006.2、ZL201830774088.1、ZL201230046361.1、ZL201230046338.2、ZL201720250754.1、ZL201620986477.6 等 63 项专利权，其中专利号为 ZL201720250754.1、ZL201620986477.6 的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属证明载明的权利人仍为东威有限。

发行人子公司广德东威拥有专利号为 ZL201710147644.7、ZL201721768858.8、ZL201721768617.3、ZL201721768580.4、ZL201721419266.5、ZL201720241230.6、ZL201720241208.1、ZL201720241206.2、ZL201520738091.9、ZL201520738158.9、ZL201520738127.3、ZL201520738099.5、ZL201520738094.2、ZL201520738097.6、ZL201520738049.7、ZL201520738135.8、ZL201520738131.X、ZL201520743689.7、ZL201520738250.5、ZL201420680623.3、ZL201420680622.9、ZL201420680540.4、ZL201420680472.1、ZL201320487523.4 等 24 项专利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登记号为 2017SR257807、2017SR257860、2017SR181336、2017SR203588、2019SR0209804、2019SR0244205、2019SR0246600、2019SR1133921、2019SR1133925、2019SR1133930、2019SR1134089、2019SR1136896、2019SR1133917、2019SR1133912 等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原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的经办人员沟通，以及对上述主要生

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凭证核查验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其房屋租赁事宜与房屋有权出租人签署了租赁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及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融资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东威有限）上述重大合同均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重大合同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部分合同的签订主体为东威有限，发行人系由东威有限整体变更，与东威有限为同一法人实体，承继东威有限之全部权利义务，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章程的制定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共修订了 7 次公司章程，该等章程修改均已经主管机关核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东威有限）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东威有限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他各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作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 1 人（副总经理兼任），经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 3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相关保密、竞业禁止协议。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较东威有限阶段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组成人员及人数上有所增加和调整，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及满足发行人公司治理实际需要，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核心组成发生变动。自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仅变更了一名独立董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超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执行的主要税（费）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 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四个募投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 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所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目前尚需履行用地审批和出让手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使用土地的情况。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2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淮工商稽案字[2019]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子公司东威机械员工于2017年9月未经批准进入第三方企业，对发行人子公司东威机械处以罚款1万元。

根据东威机械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涉案员工的访谈以及淮工商稽案字[2019]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确认，东威机械员工的上述行为发生时被及时制止，未给权利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根据当时适用之《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苏工商〔2005〕355号）第二章第一节的规定，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系根据处罚权限下限作出上述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发行人也已确认，东威机械已就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对涉案员工进行教育并加强员工日常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淮工商稽案字[2019]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确认以及当时适用之《反不正当竞争法》《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9年6月，发行人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执法检查中，被认定为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以及未按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据此，昆山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8月14日作出昆应急开发罚〔2019〕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就上述2项违法行为分别处以罚款5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缴纳相应罚款，对上述事项作出整改，制定事故隐患排查管理制度，并设置专人专岗负责安全生产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也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被行政处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三十三条和《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苏应急规〔2018〕1号）以及昆应急开发罚〔2019〕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行为已由行政处罚机关认定属于一般日常管理类违法行为，相关违法行为及其处罚结果也不构成《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所规定的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较大数额罚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以及昆

应急开发罚〔2019〕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的认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建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就《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安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东威有限历史委托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转账、收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当事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2008年1月至2017年5月期间，东威有限因工商登记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且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形成委托持股，该等股权的受让方主要为公司既有股东和员工。

2008年1月至2017年8月，东威有限共有84人曾以委托方式持有公司股权。截至2017年8月委托持股规范时，东威有限以委托方式持有股权的共计70人，其中：11人为受让股权后委托出让方持有；59人为发行人员工，其于

2016年1-2月、2017年1-2月受让股权并约定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因持股平台方方圆圆、家悦家悦办理工商登记注册迟延（分别设立于2017年1月、3月）形成阶段性委托持股。

2017年8月，东威有限还原委托持股，受托人将其名下工商登记的股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为委托持股人工商登记显名持有。至此，东威有限过往形成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东威有限过往委托出资人均已出具书面文件，对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规范情况，以及发行人现有的股东和持股情况予以确认。

（二）东威有限委托持股的清理与规范

根据东威有限委托持股股东的访谈记录及其签署的相关持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1月至2017年8月，共有84人曾以委托方式持有东威有限股权，其中：5人转让其持有东威有限股权而解除委托持股关系，20人通过工商还原直接持股的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59人根据其股权取得时的约定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当事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2017年8月，东威有限通过转让还原并完成工商登记的过程中，委托出资人通过委托方式持有的东威有限股权与工商登记所还原的持股权益一致。至此，东威有限的委托持股事宜已得到清理和规范。

（三）委托持股确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收据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转让各方当事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东威有限历史委托持股共涉及84人，本所律师均对其进行了访谈，访谈确权比例为100%。前述当事人均已出具书面确认函，对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规范情况，以及发行人现有的股东和持股情况予以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东威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事宜出具《承诺函》确认，“东威有限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历次股权变更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东威科技及其持股平台方方圆圆、家悦家悦股权（出资）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若因任何第三方就本公司历史股权转让、委托持股事宜提出异议并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日，东威有限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已得到清理和规范，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东威有限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系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委托持股人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东威有限历史委托持股情形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

同时，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也已出具证明，确认东威有限及其员工持股平台方方圆圆、家悦家悦设立以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3、发行人（东威有限）实际控制人已就东威有限历史委托持股事宜出具承诺，确认若因任何第三方就该等事宜提出异议并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予以全额赔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威有限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王 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Wang Kan.

孙敏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Sun Mintu.

蒋丽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Jiang Limin.